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Mayaw Biho 主任委員

記錄：方千青

四、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王委員新財、巫委員月雲、李委員美素、陳委員叔倬、
陳委員金玉、楊委員長鎮、溫委員紹炳、葉委員茂榮、
鄧委員秀鳳、謝委員榮光、顏委員明仁

請假者：謝委員若蘭、吳委員德嶽、林委員倩綺、段委員洪坤、
朱委員惠琴

缺席者：無

列席者：教育局鄭局長邦鎮、民政局江科長小芳、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王朝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白惠蘭、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蘇淑娟、陳參議明珍、鍾專門委員麗景、潘科長宗永、萬執行秘書淑娟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確認。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議：洽悉；編號第 1、2 案解除列管。

(三) 業務報告：

1. 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略(詳如後附)。

2. 客家事務科：略(詳如後附)。

3. 原住民事務科：略(詳如後附)。

決議：洽悉。

(四) 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1. 教育局：本市各級學校鄉土語言文化教育推動情形。

報告人：本府教育局王朝賜校長（參閱書面資料）

2. 民政局：本市日據時期至今「熟」登記之人口數、人口分布情形與歷史脈絡等相關情形。

報告人：本府民政局江科長小芳（參閱書面資料）

3. 委員發言紀要：

(1) 陳委員叔倬：

臺南市政府有沒有可能針對西拉雅的原住民身分做一個立法上的保障？當然看起來我們市定的原住民還是不如國家認定的原住民，所以市定原住民在個人身分保障這部分，還沒辦法獲得保障。不過剛聽到 Uma 說，西拉雅自治法規部分，還會繼續制定，亦認為這一個部分是可以持續努力的。今天民政局針對人口部分的報告，有提到可能實質上來做登錄的人，並不會得到一些立即的回應，他們會跟我一樣有一些失落感，所以再持續投入登記的作業，人數會越來越少，在這部分，市政府是否可以針對來登記的西拉雅族人做一些憑證？比如說西拉雅認同卡，雖然這在其他縣市沒有效用，但至少在臺南市拿這個西拉雅認同卡有光榮感，它不只叫認同卡，應該是屬於一種身分證的位階，就是臺南市承認你是市定原住民。

(2) 民政局江科長小芳：

發西拉雅族認同卡這部分是不違法的，是可以執行的，只是在執行面上要如何去做？因為市府有市府的策略，這部分可能要請西拉雅事務推動委員會一起來討論，如何將它執行的較精緻一點。

(3) 西拉雅事務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淑娟：

感謝陳教授的建言，這個部分一定可以有助於整個西拉雅事務將來的推展，在第三階段的登記作業，將由戶所正式文書回覆，可能比認同卡更為正式。關於認同卡的部分，一般民眾可能無法將書函跟認同卡分得很清楚，可能只是感覺我有一張卡很不錯。認為這是一個不錯的建議，可以好好想想怎麼來作。至於西拉雅自治條例制定部分，臺南市各部落的委員代表也都積極正視這個問題，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會更積極地往更可行的方向前進。另外，市長也有特別指示民政局局長和馬躍主委，一起邀請屏東及高雄兩地政府同步來做，以上意見，也給我們不錯的啟發。

(4) 陳委員叔倬：

其實出發點是希望從市府可以使用的資源中，到底可以給西拉雅的原住民跟一般官方認定的原住民什麼？怎樣把他們的權力拉到一致的階段？譬如說，是不是在營養午餐上面可以有一些優惠，不曉得現在臺南市的原住民兒童有沒有營養午餐優惠，或是如果西拉雅人願意多生一些小孩，生育補助是不是可以補助多一點？這跟一般原住民比起來，有沒有比較優惠？

(5) 楊委員長鎮：

我想請教一下，就大家接觸的情況瞭解，來登記西拉雅身分民眾的動機，大部分是期待登記之後可以得到一些特別的資源？還是只是尋求心理上的認同，哪一個比例會比較高？

(6) 民政局江科長小芳：

這部分我們不便去詢問他們登記的動機，無法查證。

(7) 西拉雅事務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淑娟：

以西拉雅正名運動的角度來看的話，根據我們在民間，從 2009 年登記以來，尤其近幾年的正名運動，認同意識越來越強，目前在這場運動裡面，大部分出來主張的人，大多認為現階段「認同」是最重要的，不管是個人或是集體也好，雖然沒有廣泛的去瞭解族親的想法，但我覺得也不應該輕言放棄，畢竟在歷史上西拉雅受到比較大的一個殘害。

(8) 楊委員長鎮：

誠如剛剛陳叔倬委員所提到的，會有一些人關切這個議題，初期如不做那個部分，反而會讓人家覺得說，我們不是認同，而是要佔用資源，我比較擔心這個情形。所以「認同」、「尊嚴」層面如何可以被廣泛的承認，而哪個是優先要做的，承認不只是自我身分上的認同，而是要得到社會上其他族群的承認、尊敬及尊重，這樣的一個社會意識出來以後，才會鋪陳一個好的氣氛及環境。一旦哪天變成被承認的原住民族時，在這個社會才會快樂、有尊嚴，能夠宣告自己的身分，未來的工作也會比較好推動。所以建議用制定自治條例的方式來推西拉雅運動，先不去觸及中央地方分權屬於中央職權的部分，而以地方文化的角度，制定一個以西拉雅文化為主的自治條例，重點可能不是在法定的原住民身分上，而是以臺南地方文化角度，先做一個身分的宣告，給予象徵性的資源。象徵性資源舉例來說，行政院原民會以自己原住民為主，客家委員會則是以客家人為主，但當年的用意不是讓自己族群關起門來高興就好，是希望全國客家日、全國原住民日時，大家能一起來分享原住民的文化，或是客家的文化，但現在做來做去變成關起門來自己搞。因此，

西拉雅文化要引以為戒，應該讓西拉雅變成是整個臺南市市民共同參與的一件事情。甚至建議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有一份新港文的對照本，雖然看得懂的人沒幾個，但不是為了實用，而是有一個象徵性，屬於市政府的重要文件，好像是一個官方文，讓屬於西拉雅的象徵，變成臺南市共享的象徵，而不只是登記幾個人的身分而已，建議可以往這方面去思考，這也符合我們一直在討論的主流發展思維的方式。

(9) Mayaw Biho 主任委員：

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做法是創造更多的文化活動，對於增進西拉雅族人的認同部分，我們做的還不是很多。當獲得西拉雅族親的認同更多時，族親亦願意到戶政事務所去做查證，尋找脈絡，希望民政局能提供更方便的處理方法找到脈絡。除了西拉雅認同，亦認同原住民、認同客家，推廣多元文化的概念。

(10) 顏委員明仁：

做一個簡單的分享，其實很多人對於單純的西拉雅正名沒有人會反對，但是如果要去處理權益的問題，幾乎是一面倒的反對，從山地原住民實際的經驗裡面來看，以前罵我們「番仔」的都是西拉雅族。

(11) 西拉雅事務推動會萬執行秘書淑娟：

不是西拉雅族啦。

(12) 顏委員明仁：

你們是在罵我們，夾在漢人中間的就是西拉雅族，所以你講到正名沒有人會反對，但是你要進入到權益的部分，他們並不認為你們是原住民。

(13) 楊委員長鎮：

在很多研究族群關係中常見的現象，就如顏委員所提的，一層罵一層。中研院有一位很有名的學者，在他華夏邊緣的研究中，發現很多地方，尤其是漢人跟異文文化中間過度的民族或是過度的地區，是被漢人看作是「番仔」，可是他認為說我們已經漢化了，他接受了漢人文化上的侵略了，你比較高級。但是漢人表面上承認，但私底下還是認為你是「番仔」，然後住在山腳下被漢人稱做「番仔」的這些人，覺得他有比較先進的文化技術了，就稱更山上的人叫「番仔」，更山上的人又不太覺得自己是真正的番仔，認為真正的番仔是最山上的那群，這是蠻常見的現象。我們也許要有所認知，那就是最主流、權力最大的族群所發動文化侵略所帶來的效果，大家不自覺地就接受了那個層級的價值，最後亦就產生了現在的現象。對於這個現象，重要的就是要讓族群文化之間有更多相互認識的機會，當西拉雅人宣告他自己是西拉雅人的時候，那就有自己的族群尊嚴了，開始講我是甚麼人，那個就是把族群之間互相的機制給解放掉，未來大家就會有一個比較好的基準去談這件事情。

七、討論事項：

- (一) 提案一：建請於「鄭成功祭典暨開台三五二週年」活動增加族群歷史正義內容。

委員發言紀要：

1. 陳委員叔倬：

案由其實都寫得很清楚了，由於今天段洪坤跟謝若蘭他們兩位西拉雅族方面的委員，沒有辦法到場，所以我們今天共同的提案，希望在委員會議中大家可以共同討論。

2. 文化局顏約聘人員奇延：

第一次看到這個提案時，內心百感交集，叔倬、洪坤老師還有謝教授，讓我想起 2004 到 2009 年，西拉雅專案辦公室在原臺南縣文化局附屬業務下成立，剛好在我手上，現在好像場面轉換，好像在歷史上變成一個對立狀態，這兩個角色都是我。我還是簡短做一個說明，感謝叔倬提出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單純是從兩個方面來看，第一，1990 年開始，原臺南市政府重辦所謂的鄭成功文化節，也就是在這個大主題底下，才會引起這麼多的討論，事實上今年是縣市合併後的第三年，對延續性的文化活動做了一些調整，各位可以在文宣上看到，是找不到所謂鄭成功文化節的，即便是在臺南市議會，也是對此有很大的爭議，文化局也思考在名稱上是否不要在第一印象就讓大家產生非常刺眼的感覺，所以今年是將它調整為「2013 鄭成功祭典暨開台三五二周年系列活動」，但是大家又會有意見，「鄭成功」三個字還是在。祭典是源自於內政部所主導的一項祭典，今年是第三五二個年頭，不可能在我們臺南市手上把它廢止掉，對於鄭成功的祭典儀式，在此簡要說明，其中第三點所謂歷史的爭議，其實每年的自由時報對於這個活動一定都有投書，中國時報今年倒還沒有，可能是我們新聞稿寫的比較中肯。不過，到四月底的時候，自由時報一定還會有投書，或者是市長信箱也會有，我們並不想去涉入歷史爭議的辯證，歷年來，總共舉辦了 12 個年頭，每年都有研討或專題演講，這種爭辯在這些專業的場合裏面都出現過很多次了。回到今年活動本身，除了祭典不會變動之外，我們試圖從特展的形式上去探討所謂臺灣歷史文化的價值，並不再只著眼於鄭成功這個人物身上，所以從合併之後可以發現，首先去(101)年我們以十七世紀船舶文物特展為主題，籌辦十七世紀大員港市

特展，探討十七世紀臺南市安平這代一些歷史上的發展，今年則設定了兩個主題，第一個是蔦瞰西拉雅-從蔦松文化到西拉雅特展，第二個是古城新都臺南歷史特展，並沒有特別針對鄭成功多所著墨，以上簡單說明。

3. 楊委員長鎮：

這個祭典是屬於中央規定的祭典嗎？

4. 文化局顏約聘人員奇延：

屬於中樞祭典，舉辦地點在延平郡王祠，中央都會派代表來參加，以往是內政部長。

5. 楊委員長鎮：

是否有法定的依據？

6. 文化局顏約聘人員奇延：

祭典是中央內政部主導，提交臺南市福建委員會討論，曾經針對祭典日期討論。

7. 楊委員長鎮：

以前在擔任國會助理的時候，就發現各個部會的職掌裡面，內政部殘餘著最多封建帝制時代的東西，只是一直累積，我們已是一個現代化的憲政民主國家了，一定要政教分離，但是在帝制時代國家有的祀典，官方的祭典叫祀典，有些地方的廟是不入祀典，是由地方人自己在辦，官方不承認，有些東西他會入祀典，祀典就是被官方承認正式的祭典，天子的祀典一定有祭天祭地，孔子的祀典是統治者為了證明不管他是不是外族，或是哪一族，反正他就是已經繼承了正統，現在開始就由他這個皇帝來祭孔。民族事務委員會成立後就會碰到兩個思考，第一就是本來民主時代就應該有的思考，官方在政教分離的憲法之下，還要去辦帝制時代的祀典嗎？這是民主化的挑戰。第二是民委會的成立，就要面對多元文化的挑戰，當政府要舉辦某些特定神聖的儀式，不管是

國家或是地方的祭儀，不能是只針對單一族群的祭儀，應該是要多族群的。從這兩個角度來看，也許在今天的提議裡，可以建請市政府，從民族的角度跟多元文化的角度去檢討，重新定位目前的祀典，從法律裡面去做一個檢討。至於延平郡王，認為可以以一個活動的方式來辦，但是否合適去做一個祭典，需要再檢討。當一個民選的總統或民選的官員去當主祭官的時候，應以個人身分去參與，但不應該用官方的身分去，總統馬英九可以去祭孔，但是總統不應該去祭孔，這一點過去大家比較沒有討論到，是否藉由此機會建議市政府做一個重新的檢討。

8. 溫委員紹炳：

文化局的作法我是認同的，就是這是一個歷史，今天祭祀鄭成功，官方舉辦這些祭典，其實都是一個時代的傳承。官方強調這是一個傳承的任務，但我們如何做一個適度的表達？我們可能參考的是一個老舊的資料，在歷史上都還沒定論，也可能有明確的史詩，可是很多東西是經不起檢驗的，為什麼會辦在臺南？因為臺南有一個延平郡王祠，大家認為開臺若不是鄭成功來，搞不好臺灣現在跟菲律賓一樣、跟荷蘭一樣，變成另一個型態的國家，變成這種國家是好是壞我們也不知道。因此，我認為民族事務委員會關心、體會族群事務，這是很好的，可是是不是樣樣都要拿來與歷史對照，覺得似乎不需要。今天假使要翻開歷史，客家人在臺灣，閩客械鬥那才打得兇咧，很多三山國王廟，都沒有留下客家的痕跡，其實就是中間有一些鬥爭，這些都是歷史，不必在委員會都掀開來，因為很難下結論。

9. 陳委員叔倬：

展覽活動和鄭成功祭典分開來，在祭典的部分又把它淡化，認為確實可以解決這次提案爭議的部分，今年是因

為有蔦松文化展的展示，提出這個案子，是否在決議中建請臺南市政府，針對中央祭典提出對應之道。對此，持保留態度，覺得沒有這樣的必要，不過，亦認為如果往後每年市政府都要配合舉辦鄭成功祭典的話，我們以西拉雅族代表委員的身分，還是應該每年都得提案，是不是會建議怎麼樣的處置，這是另外一個部分。不過還是會持續的提案，因為這是一種對話，不一定要有決議，透過鄭成功祭典的提案方式，形成一種對話的過程。

10. 楊委員長鎮：

現在的問題在於對原住民來說，漢人本來就是侵略者，客家人是丘陵地的侵略者，做為客家人的後裔，我感謝我的祖先當初找到這個地方，做一個現代臺灣人，我對於過去發生這樣的事情感到遺憾，我們不會把過去的歷史當作歌頌的過程，差別在這裡。民主時代是屬於政教分離，為甚麼有官方祭典？當然它是行禮幾十年來累積的，它成為祀典，可能是清代為了安撫就變成祀典，日據時代可能就中斷了，戰後國民政府又把它恢復成中央的祀典，因為是民族光復臺灣，其實民主政府首長去祭孔，或是去祭延平郡王，把它變成民主政府的祀典就違憲了。所以，我們是否要提出這個建議？不然每年都要面對這個問題，如果它變成民間文化的活動，我們就有很多元的解釋，現在文化局辦一個蔦瞰文化的活動，非常的好，可是很尷尬的是它變成官方的祭典，政府為什麼要捐一個拜拜呢？為什麼自己要來辦一個拜拜呢？我覺得這很奇怪。

11. 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記得西方學者寫了“中國歷史這本書”，從前我在戒嚴體制之下，讀這本書是會發抖的，因為它說最近三百年的歷史，前後有兩批難民從中國大陸來到臺灣，頭一批是鄭成功率領的，第二批是蔣介石率領的，在從前的教

育裡，把蔣介石講成難民，是無法想像的事，承認當時讀了這本中國史是會顫抖的，讀了這本書以後，走出去怕會被誰認出來，從那個角度來看，臺灣有很多蔣介石的銅像好像變成一個詬病，鄭成功的銅像好像不是很多，但是性質是一樣的。在臺灣特別強調鄭成功，還有滿清的歷史，也有國民黨的歷史，因為它比較同質性，都是離開中國大陸來到臺灣。所以中國大陸有段時間是比較紀念鄭克塽的，因為他又回歸過去，把鄭成功文化遺產移回去。現在兩岸之間就有一派學者極力主張大閩南文化的研究，像成功大學前一任馮副校長，他就極力提倡大閩南文化，把這些資料融合起來會發現，除了漢人文化之外，廣義的原住民文化，好像都是受到壓抑的，這種心情我能夠體會，但如果因為這樣去引起一些爭議，認為這爭議也是好的。之前籌辦全國教育學術會議的時候，使用一個西拉雅的封面，都還沒有怎麼樣，教育部就先過敏了，如果對一個文化有成見，或不給文化一個平台的機會，所有的論述都會發生偏差。

其次，在推動西拉雅文化或原住民族語的時候，會引起某些人的注意，他們會認定有甚麼好消息可以提供給他，也有人會寄 mail 來，記得有一次有人寄了日據時期的戶籍謄本怎麼認定熟蕃跟西拉雅的問題，收到這個文獻很高興，馬上轉寄給另一個人看，他看了之後有不同的意見，最近白老師寄來一個教會拍攝有關西拉雅的视频，也當場就看了，看了覺得很受用，馬上轉寄給別人看，別人看了也是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所謂的不同並不是反對。而是除了這個觀點，還有其他的觀點，比如說戶籍謄本的部分，他認為那些戶籍歷史方法的問題還會留下黑影，這些黑影可以加以辨認，不至於把西拉雅加進來，等於臺灣百分之八十的人都加進去了，原住民反而不見了，不會形成那樣子，但也不是日本時期觀

點那麼清楚，最近我也把這個影片寄給別人看，這是教會的觀點我也可以同意，除了教會的觀點以外，還有不是教會的觀點，但是觀點愈多，對我們愈好，對於尊重這個研究愈好。

另外，民政局江科長提供一個很詳細的報告，建議把這裡面的用詞「日據」都改成「日治」，因為在學術界已經有一個定論已經都改成「日治」，談到族語或各族的母語，也許我們在學校裡開課也是一個方法，每天做一點，紮紮實實一磚一瓦建立起來，在這方面教育局已經幫忙開了不少課，再來我們就要擔心經費的問題，這對於民族事務委員會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又巴不得我們多做一點，然後我做到這麼大又把他還給你，原本經費就很缺了，我聽了會笑得很勉強了，像這些問題也可以活絡我們的思考，開闢不同的做法，也許哪裡會有一個轉角，我記得有一個臺南藝術轉角，或是在大學裡就有一個日語轉角或英語轉角，也許我們可以在某一個點上把那個點變有趣、有吸引力了，也許到那去玩的人就是要結交客家朋友、講講客家話，是否能想像出如何跟開放的社會做一個結合，上次開會時就很注意 Uma 做的簡報，希望 Uma 可以提供那份簡報，再對我補充教學一番。由於在議會要面對議員的質詢，議員的質詢壓力愈大，整體的進步就愈大，壓力大就必須要做出好的回應，或是好的承諾，這是一個力量的形成，原住民籍的議員會再質詢吧？我們是藉著質詢成長的，在議會裡面是一個開放的場合、是一個壓力的場合，又是一個政治能量的場合，覺得蠻不錯的，有時候挨罵也覺得很高興。教育部這樣罵過來，議員這樣罵過去，全臺灣都在討論西拉雅這樣多好，就當作貼兩塊沙隆帕斯第三天就好了，可是問題就形成了，我們團隊還是要繼續補強。德高國小的資源中心再提供給我做一個完整的了解。剛剛溫委員

提到羅馬字的推動，我想它是一支萬能鑰匙，可以呈現各種的語文的描寫，我們會再繼續做，市長也很重視這一塊。

關於市訂原住民還是國定原住民，認為可以用打撞球的心態看待，容易做「市定」就先做「市定」，讓全世界看到臺南，不要讓「國定」成為一個障礙。如果先做「市定」，就自己先玩起來了，那到時候要文旦就是麻豆，要談平埔族就是西拉雅，這樣可以策略式的前進。關於登記的時候要有甚麼激勵？認為不用有甚麼激勵，不登記就是放棄，但是有些遊戲就是很重視激勵，有時候跟市長合照也會很高興，有甚麼不用花錢的方式，但也可以激勵？現在的人越來越俗氣，老是想把所有的激勵換成十二年國教有沒有加分，都在想這些卻沒把主題想清楚，那要怎麼激勵、怎麼去想？當然這要花腦筋，不過可以去想想看，登記認同卡可以有種激勵作用，但不流於俗氣。仍然堅持一種態度，如同北風跟太陽的問題，要用北風的方式很強烈的要把衣服吹下來，還不如用冬天的太陽慢慢的軟化就把大衣脫下來。相信就是一點一滴的去做，其實現在已比去年好很多了，語言復育總比以前滅絕的語文要好的多，這個昏迷指數有再恢復，是有希望的，站在希望的角度作有希望的事，一步一步的去做。

12. Mayaw Biho 主任委員：

感謝鄭局長的協助與幫忙，對西拉雅的協助不只是說，局長的辦公室會議室名稱就叫做西拉雅會議室，局長不只對西拉雅很幫忙，對客家、原住民在語言文化的交流上更是重視。本項提案，叔倬對文化局的回應都可以接受嗎？民族事務委員會針對鄭成功對西拉雅的影響，嘗試辦些討論會。至於祭典的部分，可以檢討嘗試看看怎麼做，亦即用研討的方式初步對鄭成功文化節範

圍先試試看。

決議:依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辦理。

(二) 提案二：建請客家文化會館駐館人員素質提升。

1. 鍾專門委員麗景：

這部分本會會來加強，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即將比照南瀛客家文化會館一樣勞務委託服務了。委外並不是把責任往外推，會要求及協助得標的單位共同加強服務工作，等得標廠商確定後，會再做密切的協調與溝通。

2. 王委員新財：

對鄧秀鳳理事長三個提案一併的做解釋與意見陳述。首先，會館部分，我以擔任兩年客家文化協會的理事長來看，那時候是由我們做勞務的管理，有很多的客家鄉親會常到那聚集，讓客家鄉親有一種歸屬感，經過幾屆的理事長之後，大約前年會館就不是由我們文化協會管理，從那個時候客家鄉親就感覺沒有了一個家，或是客家鄉親可以去的地方。講到這點，客家鄉親使用客家會館，應該是名正言順的，也需要市政府鼓勵，要不然就不要使用客家會館這樣的名稱，可以用其他的名稱，既然冠上客家會館，就應該讓客家鄉親有如家庭一樣的歸屬感。至於其他提案，比如說客家日吃吃喝喝，我倒不覺得是吃吃喝喝，以我當客家文化協會理事長的時候來說，利用客家日，市政府、客委會也都會大力支持我們辦理客家大戲、園遊會等活動，免不了就是利用筵席來凝聚我們鄉親，甚至非客家朋友的參與，也是一種凝聚、推廣的意義，不應該當作是吃吃喝喝。再重回剛剛談的，在臺南市以前只有一個客家文化協會，後來鄧小姐成立了一個客家發展協會，希望兩個協會之間可以互相協助扶持，但是很可惜我的感受是互相在拉扯，這樣是很不好。客家鄉親或是客家文化協會，積極向政府爭

取最好的資源，也全力協助市政府，向客委會爭取了四千萬經費，來整修改造客家會館，會館是要營造成客家鄉親在都市有歸屬感的地方，由文化協會或發展協會勞務管理，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讓大多數的客家鄉親，能增加客家意識或客家認同的地方，這個很重要。藉此機會呼籲，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及發展協會，應該共同好好爭取運用客家會館，來服務我們客家鄉親，讓所有客家鄉親，可以把會館當成是我們的家。

決議：依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辦理。

(三) 提案三：建請客家文化會館設置「民眾反映調查表」。

決議：依主管單位提議的處理意見辦理。

(四) 提案四：建請「臺南市客家日」由市政府主管單位主導辦理。

1. 鄧委員秀鳳：

這部分我覺得要放大格局來辦理，感謝前任理事長王委員的建議，像中央辦理全國客家日的活動就具有比較大的格局，不要關起門來，自己辦活動只有自己人參與，既然臺南縣市已經升格了，臺南市也有這麼多的社團，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擴大辦理這個客家日，我想這對推展客家文化層面會比較有意義。

2. 溫委員紹炳：

近 10 年來每一年都會舉辦「府城客家日」活動，一開始的時候，沒有客家會館，把歌謠、舞蹈、書法、繪畫比賽、展覽等活動集中起來，這就是「府城客家日」的由來，那時也曾邀請歌星來表演。這是我們社團基於推動客家文化所辦的活動，現在社團已經有了客家日，臺南市政府跟中央配合也有一個全國客家日，是不是需要另外一個客家日？像去年客家日所謂的吃吃喝喝，總共

有一百三十四桌，是一個大場面，臺南市最大規模的客家文化活動。如果其他友會要辦，我們樂觀其成，甚至樂見跟市政府結合辦理，每年既定的客家日我們還是會繼續辦，亦歡迎其他友會可以在籌備會時踴躍提供意見。

3. 謝委員榮光：

關於辦客家日，主要是要增加客家文化的能見度，活動的項目最好是能符合推展客家文化的目的。比如說這說明裡頭，吃吃喝喝活動也可以配合客家美食活動，因為也需要讓其他族群來瞭解客家美食的文化，其他的活動也是一樣，不管歌謠或習俗文化，可一併加入客家日活動內。

4. 楊長鎮委員：

過去都沒機會參與到府城客家日，所以建議既然已經在做了，而且很多文化性的節慶活動辦的很熱鬧，難免有些吃喝，但都無傷大雅，核心的問題是客家日活動，除了客家人參與外，更要其他族群來參與。他應該不只個觀看者，也是個參與者；不只是個消費者，也是個分享者，在活動方式的設計上，主辦單位是誰倒是個其次，而是整個活動的設計上，應該要吸引人潮，尤其是客家人，提供客家文化的存在者，而不是來看的人而已，從這個角度下去設計活動，也許會讓活動的內涵更好。

決議：依主管單位的擬議處理意見辦理，希望未來活動的籌辦可以更加多元精彩。

八、臨時動議：

(一) 提案一：希望 102 年度民族事務委員會舉辦活動時能擴大格局辦理，宣傳能見度能大幅改善。

委員發言紀要：

1. 鄧委員秀鳳：

關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年 3 月市府民委會舉辦「同心協力、臺南一起來活動」，欠缺報紙及媒體宣傳，很少人知道此項活動，並據承辦單位表示，如不是客家人的作品，就無法於會館展覽，有欠周妥。爾後辦理類似大型活動應不限於客家人。

2. Mayaw Biho 主任委員：

希望各位客家活動的宣傳再多加強，然後就算沒有客家身分與文化藝術的，但如果有客家精神的話，我們會在文化會館呈現讓更多人看見。

(二) 提案二：民族事務委員會有否獨厚社團及部落大學校長適任性問題。

委員發言紀要：

1. 顏委員明仁：

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最近在原住民主團間相傳，說民族事務委員會好像獨厚三個社團，民委會不可能公開去年到底公開甄選的計畫是哪幾項？委託社團辦的有幾項？這些在社團當中謠傳，對於社團的凝聚會是一個問題。第二是，高雄的部大，已經被原民會糾正了，就是校長不是原住民，是不是已經知道這件事了？因為校長不是原住民，期間屆滿就解約，不再讓他們參加競標。本市部落大學校長是市長，是不是只有臺南這樣？市長兼校長，到時候會不會被原民會糾正，建議趕快瞭解一下。什麼時候部大可以公開甄選？還是就這樣一直委託給學校？原住民的團體只要是掛原住民的一定是原住民，到哪裡都一樣。再來就是比例上的問題，比例應該也有一定的標準，但是本市部大並沒有這樣做，滿多的人都不是很支持，是很遺憾。對於年底的考核，如果沒有周妥準備，可能人事部分就會被糾正，既然是原住民的部落大學，至少裡面的人應該絕大部分是原住民，就像原住民事務科一樣，大部

分都是原住民。什麼時候可以改善人事，或者是組織方面的問題？

2. 潘科長宗永：

首先，針對第一個問題說明，去年大多數的計畫都是採競爭型的申請，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並沒有特別獨厚誰的問題，大家在公平競爭的方式下提出計畫，核定結果亦是依據整個審查委員的建議，業務單位不能有任何的主導或影響。至於其他相關補助的案子，也都是按照市府的規定，公告在市府的網站上，相關補助的訊息都是公開透明的。第二是有關部大校長的部分，據目前所知道的情形，應該是還沒有由行政首長來擔任部大校長被糾正的事情，當然有些縣市是採行政委託的方式，校長也不是縣市首長來擔任。這部分的問題在會後，會跟原民會來瞭解釐清。單純就執行過程來看，這件事情還不至於市長會被糾正，因為整個部大的執行提案也是由市府主動提案的，相對就代表說這是市府要做的事情，當然就可決定要誰來擔任部大的校長，就是屬於機關內部的行政裁量權，沒有爭議性。至於，未來部大有沒有公開招標的可能性？這部分目前沒有設定時間表，去年部大第一年試辦時，亦也參加原民會的評鑑，只是去年是不列入評比的，還是依同樣評鑑的標準來考核，成績未列入跟其他的 14 個縣市政府的部大來做比較。據瞭解，去年的等第是甲等，這是承辦人員親自回答我的。所以就去年這樣的一個行政委託的模式來看，部大這樣的一個執行績效並不會爭議，可能大家對於委託給學校來辦會感覺好像原住民的參與度較薄弱，但是換個角度來想，目前社團有這樣的能力去承攬部大嗎？擔心如果給社團來做，尤其是今年預算又膨脹到 360 萬的時候，很擔心部大會跟其他縣市一樣的情形，比如南投縣到現在都還沒開課，還沒招生就面臨這樣的問題，實際上是擔心這

個情形，未來還會再評估看看。

3. 顏委員明仁：

臺南的原住民都是很善良的，亦給行政單位足夠的時間適應，但是大家已經憋不住了。所以已經醞釀要組成監督小組，監督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如果醞釀成功的話，監督小組講話是不客氣的，什麼事會直接講的。已經過兩年的時間了，適應期已經結束了，要開始就事論事，比如說學生的重疊率多高，透過幾個人間的互相照顧學生，以致實際的人數不是很多，這樣的情形，將來可能會很嚴厲的檢驗，現在要準備正式的考核沒這麼簡單，最基本的在人事上要有糾正，原住民的人數跟漢人的人員數，在部大不成比例，這個就沒辦法成為一個原住民的團體。

4. 李委員美素：

建請在 9 月之前是不是與社團開個檢討會議，聆聽族人意見，尤其有大部分的活動是社團辦理，交換意見，弭平不必要的誤會。至於顏委員所說的耳語等，是不是亦一併邀請聽聽他們的想法或看法。畢竟每個活動委員不一定都會參與，對於族人不同意見，本人只要有到場活動，都會適時溝通說明。

(三) 提案三：客家及原住民語的鄉土語言支援教師寒暑假間，投保勞健保疑異。

委員發言紀要：

1. 李委員美素：

客家及原住民語的鄉土語言支援教師遍佈在大臺南，由於不是正式教師，是不是只有開學的期間才被聘任，寒暑假就不聘任，除了薪資以外，還有勞健保的問題。因此，要請教的是，他們的勞健保是否開學才有，放假就沒有。以致學期期間是由教育局投保，寒暑假則需改向區公所投保，是不是可以有權宜配套措施，不用轉來轉去造成不便，尤其大臺南幅員遼闊，每學期勞健保換保，舟車勞頓。

2. 教育局蘇老師淑娟：

學校單位聘任的原住民語跟客語支援教師都一樣，不屬於正式職員，即便是一般的代課老師，都是依據勞基法的規定投保勞健保，勞保是有來上班才可以投保，以實際工作來保。至於勞健保的資源又為兩種，一個是教育部的補助，是有來工作才可以保的，一般代課老師鐘點制的老師他也是由上課事實才可以保。如果沒有上課就不能保。

教育局從去年開始做法上已有整合族語或客語老師，不管長期是在哪一所學校，會以最多上課的那間學校統一來保一個月，這是根據勞保局的規定來保，如果一個禮拜有超過四天即以一個月來保，但有些老師一個禮拜只有一節課，這種情況就只有請學校來做加退保的動作，亦就是說上課節數超過某個時數，就是保整個月的。但是寒暑假的部分，由於他沒有上課的事實就不能夠投保。

3. 顏委員明仁：

有的學校是很熱心，發的聘書是一年的，如果寒暑假出事的話怎麼辦？

4. 教育局蘇老師淑娟：

聘書這部分可能需要再斟酌，現是依據教學資源人員的辦法，辦法本身沒有什麼問題；學校都是很尊重鄉土語言老師，惟礙於經費，即便是一般的代課老師我們還是沒有多的經費可以做這樣子的一個支付，希望在保障上可以有增進。

5. 教育局白老師慧蘭：

4月20日(星期六)上午9點將舉辦族語認證的表揚大會，臺南市今年八連霸，亦有七個榜首，特別與民委會合辦這個活動，賴市長亦會蒞臨頒獎。

6. 巫委員月雲：

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不管是舉辦原住民還是客家或是西拉雅的任何活動都能邀請全體委員，讓委員可以參與或知道原住民、客家及西拉雅有什麼活動。

結論:建議事項，請權責單位辦理。

九、散會（下午6時）